

附錄十、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所相關人員衛生教育宣導參考資料

(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」
<http://flu.cdc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231210101388.pdf> 編寫)

對高度風險人員（禽畜相關工作人員）的溝通事項

- 一、工作需接觸禽類時，務必穿著完整之防護裝備，含口罩、護目鏡、罩袍、橡膠長靴和手套等護具。橡膠長靴和護目鏡等需重覆使用的裝備，於每次使用過均要用肥皂、清潔劑和水仔細清洗，清洗時注意不要讓污物濺到眼睛黏膜及臉部。
- 二、對於每位必須進入養禽場或其禽類相關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，應登錄其姓名與聯絡電話；嚴格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入。
- 三、絕對不要私自屠宰、食用病禽。
- 四、勤洗手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每日早晚量體溫。
- 五、如出現高燒（38°C 以上）或類流感/其它疑似流感症狀，務必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自身職業及接觸史。

對中度風險人員（居住於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附近社區之民眾）的溝通事項

- 一、儘可能避免接觸雞、鴨或其他禽類，並特別叮囑及注意家中的兒童不要與禽類接觸。
- 二、家中如有飼養鳥類，應減少攜鳥外出，但不可棄置。餵食或接觸時注意自身防護，接觸後確實洗手，並避免讓小朋友接觸家中飼養之鳥類。
- 三、如曾與禽鳥類或其排泄物接觸，要落實勤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早晚量體溫 7 日，如出現高燒（38°C 以上）或其它疑似流感症狀，應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接觸史。
- 四、減少探病的頻率與時間。
- 五、如需要探視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的病患，要聽從醫護人員的指示，依正確步驟穿著防護設備，特別是正確配戴口罩。
- 六、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對低度風險人員（一般民眾）的溝通事項

- 一、 家禽流行性感冒並不會輕易地在人與人間傳播，無須恐慌。
- 二、 尚無證據顯示食用禽肉和蛋會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，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的最大風險在於處理及屠宰遭感染的禽類。
- 三、 不必對於禽類製品的安全性過度擔憂，一般的烹煮過程（每部分均加熱至 70°C 以上）即可使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去活性，因此應注意禽肉與蛋類要熟食，烹煮時應注意生熟食分別處理及製備食物過程中隨時洗手等措施，即可有效預防家禽流行性感冒。
- 四、 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自主健康管理措施

- 一、 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，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。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自主管理者發病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二、 應確實作到：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、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、避免不必要的探病及出入公共場所。
- 三、 於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內，應每日量體溫兩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單位。
- 四、 於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內，應自行注意健康狀況，若出現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症狀，請立即戴上口罩，並通知當地衛生單位，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。
- 五、 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- 六、 請您於健康管理期間結束時（即第 8 日），電話聯繫衛生單位，通報您的健康狀況。
- 七、 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內，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各地衛生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。

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發生場清場人員防護建議

一、防護手套

手套分兩層，內層使用由外科或聚乙烯（vinyl）製成的拋棄式手套；外層使用可消毒、耐用橡膠製約 14 吋長的工作手套，並以密封膠帶纏繞密封手套開口處並固定於手臂。為避免長時間使用手套而發汗之濕氣導致皮膚炎，可在內層手套裡使用薄棉手套。手套如撕裂或破損應立即更換。在接觸未受污染物品和環境前，應先脫去手套。

二、防護衣

應使用拋棄式且不透水之套式服裝或連身的工作服較佳，或是使用長袖罩袍加上不透水性的工作圍裙。

三、防護鞋套或防護靴

應使用拋棄式防護鞋套或是可清洗及消毒的橡膠製或聚氨酯（polyurethane）製之防護靴。

四、護目鏡及面罩

應使用護目鏡（或壓克力面罩）以保護眼睛黏膜及臉部安全。

五、防護口罩

「拋棄式微粒過濾口罩」（如 N-95，N-99 或 N-100 等）為最基本的個人呼吸防護裝備。在接觸禽畜過程中，可能因環境存在其他危害物質（包括蒸氣、粉塵等），故需使用此一基本或更高等級的呼吸防護裝備。工作人員使用時必須先測試是否能順利且正確配戴口罩，並且檢查口罩與臉部是否確實密合。工作人員如果因為顏面毛髮或其他限制因素而不適合使用「拋棄式微粒過濾口罩」，應該改用密合度低但具動力及高效率過濾器之空氣淨化呼吸器裝置（如頭盔型或面罩型）。脫口罩時應以一手壓住口罩，另一手同時拉鬆緊帶的方式小心脫除。

六、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卸除

（一）建議穿戴程序

戴防護口罩→檢查口罩密合度→戴護目鏡（或壓克力面罩）→穿防護衣→穿防護靴→戴內層手套→戴外層手套→以密封膠帶纏繞密

封手套開口處並固定於手臂。

(二) 建議卸除程序

著防護靴踏過消毒池→防護裝備外表消毒(注意勿遺漏腋下及跨下部分)→脫外層手套→手部消毒→脫防護靴→手部消毒→脫防護衣→手部消毒→脫護目鏡(或壓克力面罩)→手部消毒→脫防護口罩(注意一手壓住口罩,另一手同時拉鬆緊帶)→手部消毒→脫內層手套→手部消毒。

(三) 穿戴、消毒與卸除防護裝備均應在低度感染風險區域完成。防護裝備及手部之消毒作業,建議由助手以噴霧器實施。

(四) 消毒藥水應選擇 70%酒精、500 ppm 漂白水或其他對流感病毒有去活性效果者。

(五) 各式防護裝備之人體接觸面一旦與人體分離,即視為已受污染,絕不可繼續使用;人員應立即退出高度感染風險區域,並更換新的防護裝備始得繼續作業。